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是一家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相关工作。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续聘期一年，相关审计费用为87万元，如公司业务需要审计事项相关费用双方商议确定。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2. 人员信息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179人，共有注册

会计师 1395 人，其中 745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 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 2022 年度收入总额为 266,287.74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54,019.07 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 135,168.13 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 366 家上市公司 2022 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 42,888.06 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采矿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3 家。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2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 年 9 月 21 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2021)京 74 民初 111 号] 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共同就 2011 年 3 月 17 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 1% 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所及容诚所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5. 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自律处分 1 次。

8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各 1 次，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处分各 1 次；27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 1 次，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

理措施 2 次，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3 次。

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 1 次。

(二) 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王殷，2006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3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卫宁健康、尚纬股份、共同管业、爱客信等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陈超，2019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7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华塑股份、尚纬股份、富森美 3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陈春蓓，2019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7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富森美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庞红梅，1997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1995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铜陵有色、铜冠铜箔、芯瑞达等多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王殷、签字注册会计师陈超、签字注册会计师陈春蓓、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庞红梅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结合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

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本期年报相关审计费用为 65 万元，较上期审计费用增长 0%。

本期内控审计费用为 20 万元，较上期审计费用增长 0%。

本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审计费用为 2 万元，较上期审计费用增长 0%。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2024 年 3 月 28 日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信息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执业水平，且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从事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能力，与公司股东以及公司关联人无关联关系，诚信情况良好，不会影响在公司事务上的独立性，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合计审计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87 万元，同意将该事项提请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容诚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 3、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